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47號

原告 林資榕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 律師

被告 教育部

代表人 鄭英耀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鍾宛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聘任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院臺訴字第113501032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56號解聘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## 二、事實概要：

(一)原告原係國立○○○○大學（下稱○○大學）○學院○○與○○○○學系（下稱○○系）教授（於民國000年00月間解聘生效），○○大學於110年9月13日接獲霸凌調查申請，指稱原告疑似於105年至110年期間，對乙生（年籍詳卷）多次言語及肢體霸凌等情事。經○○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（下稱因應小組）決議受理調查，經訪談相關人員後於111年1月5日作成110學年度第1100913號調查報告（下稱第1次調查報告），認定原告於105年至110年間長期持續對乙生為肢體、言語之貶抑、欺負行為，使乙生長期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受創、身體受傷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，乙生因本事件而休學，已符合修

01 正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之校園霸凌  
02 行為要件，且原告對乙生實施校園霸凌行為長達5年之久，  
03 所實施霸凌態樣包括肢體及言語霸凌，次數非寡，已造成乙  
04 生身心侵害，實有解聘之必要，建議移送○○大學教師評審  
05 委員會審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予以解聘，且  
06 應議決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
07 (二)經○○大學○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系教評會）111年2  
08 月9日110學年度第6次會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  
09 定，決議解聘，且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；工學院教師評審委  
10 員會（下稱院教評會）同年2月25日110學年度第8次會議依  
11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決議解聘，且1年不得聘任  
12 為教師；嗣經○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校教評會）同  
13 年3月24日110學年度第5次會議（以上三級教評會會議下分  
14 別稱第1次系、院、校教評會），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  
15 定，決議原告停聘2年（下稱第1次校教評會決議），○○大  
16 學以111年3月30日○○字第1110006333A號函報被告，並於  
17 同日以○○字第1110006333B號函通知原告。乙生不服，提  
18 出申復，經○○大學申復審議小組審議，決議申復無理由。  
19 嗣被告以111年5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1561號函及111  
20 年7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2258號書函（下分別稱被告1  
21 11年5月20日、111年7月26日函），認因應小組未就是否構  
22 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予以敘明，並以○○大  
23 學各級教評會逐級減輕法律效果，有裁量恣意違法之虞，並  
24 召開教評會重新審議。經因應小組111年8月16日111學年度  
25 第1學期第1次會議，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補充意見，經系教評  
26 會111年8月25日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、院教評會111年9月1  
27 日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及校教評會111年9月15日111學年度  
28 第1次會議（以上三級教評會會議下分別稱第2次系、院、校  
29 教評會）決議，均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解  
30 聘，且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（以上三級教評會決議部分下分  
31 別稱第2次系、院、校教評會決議），由○○大學以111年9

01 月20日○○字第1110020590號函（下稱第1次解聘決議函）  
02 通知原告，並報請被告核准。被告以111年10月13日臺教人  
03 (三)字第1114203333號函核准，○○大學另以111年10月19日  
04 ○○字第1110023260號函（下稱第1次解聘函）通知原告自  
05 該函送達之次日起解聘且2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原告不服第1  
06 次解聘決議函及第1次解聘函，提起訴願，經被告112年4月2  
07 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10105908號訴願決定均予撤銷，由○○  
08 大學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原告不服，以○○大學為  
09 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（嗣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就公立學校與教  
10 師間之法律關係見解變更，變更聲明為確認原告與○○大學  
11 間聘任關係存在，由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112年度訴字第45  
12 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然尚未確定，下稱另案）。

13 (三)嗣於另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○○大學先於112年5月9日以○  
14 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復聘函）將原告復聘，被告則  
15 於112年7月24日臺教人字(三)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，告知○  
16 ○大學復聘函違法，應依職權撤銷，○○大學遂於112年7月  
17 27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撤銷上開復聘函。期間因應小  
18 組於112年6月14日作成111學年度第1100913號調查報告，系  
19 教評會112年7月25日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、院教評會112年8  
20 月10日112學年度第1次會議及校教評會112年8月23日111學  
21 年度第1次臨時會議（以上三級教評會會議下分別稱第3次  
22 系、院、校教評會），均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，  
23 ○○大學以112年8月30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第2  
24 次解聘決議函)通知原告，並以112年8月31日○○字第00000  
25 000000號函報請被告核准，被告以112年10月25日臺教人(三)  
26 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被告112年10月25日函）核准，  
27 ○○大學另以112年10月27日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  
28 第2次解聘函)通知原告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回溯至111年10  
29 月21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，原告不服被告112年10  
30 月25日函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部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  
31 政院於113年7月4日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

就此部分予以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（原告於另案訴訟中就第2次解聘函關於停聘部分併為不服，併此指明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112年10月25日函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部分，係核准第3次系、院、校教評會決議（按指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原告為教師），而原告就第3次系、院、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之通知即第2次解聘決議函、第2次解聘函等，已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確認其與○○大學間聘任關係存在（按指另案），經另案一審判決、尚未確定等情，有另案一審判決（本院卷二第177至201頁）在卷可參，故宜俟另案訴訟確定後，再行審理本件訴訟。基此，本院認另案訴訟標的之裁判結果，關乎本件訴訟前提事實之認定，並影響本件裁判結果，故本件符合首揭規定事由，且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   | 所需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 |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|

01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師為訴訟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p> <p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p> <p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p> <p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p> |
| 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3

書記官 陳湘文